

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5 年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项目（三）

口腔-加工厂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KFY-CGB-H-C2025-14

甲 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 方：陕西定远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陕西定远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医院管理的若干规定，结合陕西省康复医院普通医用材料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我院医疗耗材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

一、供应耗材具体品种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1	口腔-加工厂采购	详见附件				
合同总金额：（小写）¥14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元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提供产品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

二、成交折扣：80%。

三、履约保证金：乙方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耗材分项合计金额的 5%，若乙方逾期未提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将作为乙方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货、验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产品责任等）的担保。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且乙方所有产品质保期、届满，并完全履行完毕所有合同义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扣除依据本合同应扣除的款项后，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

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扣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至约定金额。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052.75 元。

四、采购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为：耿元勇，联系电话 15829928605。

上述联系人若有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否则认为该联系人作出的决策为乙方决策。

根据需要使用，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电话、短信联系乙方联系人或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五、包装

货物的包装为原厂包装，应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产品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乙方使用的包装箱，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外观及各项功能完好，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调换，且调换造成的逾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运输及风险

1. 乙方应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 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3. 运杂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用等。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付款方式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六个月循环账期”进行付款，即甲乙双方每月 25 日按实际验收入库的医用试剂耗材数量对账，乙方每个月按实际验收入库的医用试剂耗材数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第七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结算的货款，以此类推。

2. 双方开票信息：

2.1 乙方：

账户名：陕西定远齿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204623874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2.2 甲方：

账户名：陕西省康复医院（陕西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3579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紫薇支行

账号：102401765337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作为甲方医用耗材供货单位，应按照甲方计划供货并免费提供货物配送及后续相关服务。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合法有效证件（包括：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对所供应的医疗用品及耗材应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正规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资质材料。

3. 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按照生产厂家规定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4. 乙方必须保证其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在接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电话后积极组织货源，48 小时以内送到（特殊情况按约定时间配送），要求货票同行，发票符合国家政策，高值耗材必须做到“两票”，否则不予办理入库手续。乙方迟延送到的，按迟延送到的产品价格 1%/

小时承担违约金。

5. 乙方应满足甲方合理的调换货要求，退换近效期产品（近效期：甲方收到货时，医用耗材的有效期小于 180 天，医用试剂的有效期小于 30 天，视为近效期），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包装等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无偿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6. 如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7. 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根据甲方要求，高值耗材、内植入物如需提供跟台服务，乙方免费提供专用工具及联络专家提供技术服务。

9. 乙方保证提供的耗材为原厂原装全新产品，符合原厂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和技术标准。

10.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该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所涉循环账期 20%的违约金。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

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乙方有迟延交货超过 3 日的、提供过期产品、或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超过 3 件等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为一次性使用产品的，甲方不得重复使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供应的医疗用品及耗材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为甲方挽回不良影响；引发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引发医疗事故的按有关法律规定，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非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纠纷，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妥善处理。

2. 任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者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以及为维权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住宿差旅费等诉讼成本。

十一、特别约定

1. 新供医疗用品及耗材试用期限为 3 个月，如临床科室普遍反映所供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因供货不及时等原因影响甲方临床正常使用的，则终止该品种供应，带来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合同与政策相悖，本合同则做相应调整或自动终止。

3. 医用试剂耗材等如政府统一采购招标，则价格无条件在政府指导价限定范围内，按市场规律调整。

4. 交货地点：陕西省康复医院指定地点。

5.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6.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须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医院实际使用数量完成供货。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或结算金额已达到合同总金额上限之日止。以上两项任一达成合同即终止。

7. 根据医院实际使用需求，医院可根据本合同同一产品名称下的其他规格型号要求乙方进行供货，且供货产品属于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公示产品，供货价格依据公示价格按中标折扣进行结算。

8. 如遇供货产品在陕西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的挂网价格下调，按同等折扣率对合同单价进行同步调整。调整后的价格须与原合同价格进行比较，结算时遵循就低原则。

十二、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

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责任。

十三、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信件或其他文件应为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上述文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或电子邮箱送达，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接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为准；如由电子邮箱送达，则以发出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接收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后如发生诉讼案件或其他事件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或政府等部门送达文书均可采用以下信息）等的信息如下：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陕西定远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52号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

产业园智巢工业园10栋3层

电子邮箱：1909560684@qq.com

电子邮箱：523151564@qq.com

收件人：采购办

收件人：耿元勇

联系方式：029-89288722

联系方式：15829928605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1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其他约定

1. 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

1.2 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52 号

电话：029-8928872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马敬伟

乙方：陕西定远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智巢工业园 10 栋 3 层

电话：029-8960770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李兴利